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《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18号令），2021年7月，省局印发了《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细则》试行版），细化并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。两年来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技术机构严格按照《工作细则》试行版开展监督抽查工作，有效提高了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。今年，《工作细则》试行版已满两年，需进行修订，同时，为贯彻总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质量监督处对《工作细则》试行版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细则》），进一步优化监督抽查工作任务下达、抽样检验、异议后处理、样品处置等全流程，确保监督抽查工作实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质量监督处系统梳理总结两年来《工作细则》试行版在指导各单位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充分借鉴广东、浙江、上海等地的先进做法，结合四川实际，2023年4月初形成《工作细则》（初稿）后，书面征求各市（州）局和相关技术机构意见，认真研究并采纳相关建议后，于5月18日再次针对性征求相关处（室）、市（州）局及有关技术机构意见，将意见建议汇总完善后呈报分管局领导征求意见，并于5月30日在官网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总则。**第一条至第九条，对《工作细则》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职责分工和抽查费用等做出了规定，明确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**（二）计划组织。**第十条至第十九条，明确了监督抽查计划、实施细则、抽查方案制定的方式和主要内容。

**（三）抽样。**第二十条至第四十九条，分5小节分别规范抽样基本规定、现场抽样、网络抽样、异常情况处理和抽样结果处理工作。

**（四）检验。**第五十条至第六十一条，规定了检验人员、样品接收、资质核查、检验协助、检验过程、现场检验、检验异常情况、检验报告、汇总分析、检验数据录入、检验经费、结果上报等内容。

**（五）结论告知。**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，规范了结果通知内容、形式、时间和送达方式。

**（六）异议处理。**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五条，从异议申请、异议受理、异议处理、复检等方面，完善了异议处理工作规范。

**（七）结果处理。**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七条，规定了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报、移送、责令改正、复查、约谈、结果公开、质量分析等工作要求。

**（八）样品处置。**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九条，制定了监督抽查样品处置的细化方案，明确样品处置主体、处置方式、留样期、处置经费及处置报告的要求，使样品从抽取到处置的管理流程形成闭环。

**（九）监督抽查评价。**第一百条至一百零二条，制定了监督抽查项目评估和检验机构工作质量评价工作制度，以及对检验机构工作质量评价结果的通报制度。

**（十）附则。**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四条，对全文日期界定予以说明，明确实施日期。